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罚〔2024〕109-1 号

万源市长滩砂石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81MA62E10RXQ

法定代表人：董道志

地 址：四川省达州市万源市白沙镇郑家坝村袁家坝组 79 号

2024 年 7 月 1 日，全市交叉执法检查时，达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发现你公司砂石生产线生产时破碎设备配套的布袋除尘器闲置未使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验收即投入生产，未按环评报告要求建设雨污分流沟渠。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询问笔录、身份信息、《万源市白沙镇郑家坝村长滩砂石灰岩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服务合同》、《万源市白沙镇郑家坝村长滩砂石灰岩矿项目整改清单》、《2024 年长滩砂石责任有限公司污泥处理及去向台账》、《四川润万建材有限公司电费发票》情况说明和砂石销售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通过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

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你公司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你公司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措施。”

我局于2024年12月18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4〕109-1号），告知了你公司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享有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向我局提交了《关于达市环罚告〔2024〕109-1、2号的陈述申辩书》，请求撤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4〕109-1、2号），我局对你提出的陈述申辩情况依法开展了复核。

1、关于闲置治污设施的方式逃避监管排放大气污染物违法

行为，你公司提出，环评报告虽要求有布袋除尘器，但你公司制砂工艺是湿法作业，采取进料口、落料口安装喷淋（雾）装置，取消布袋除尘器，粉尘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粉尘无组织排放增加量未超过 10%，即使闲置布袋除尘器也不会造成大气污染。经复核：2024 年 7 月 1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公司砂石生产线在生产，破碎工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未运行，且无法正常启动，你公司负责人童广红的询问笔录表明主观上认为工艺破碎工序技改为湿法作业后不再需要使用布袋除尘器，所以擅自闲置停用布袋除尘器，主观故意明显。你公司陈述申辩时提出的 2024 年 11 月 3 日编制的《万源市白沙镇郑家坝村长滩砂石灰岩矿项目废气处理措施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评估意见》和 2024 年 11 月 26 日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关于万源市白沙镇郑家坝村长滩砂石灰岩矿项目废气处理措施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的请示回复意见》（万环函〔2024〕165 号）均在违法行为发生之后，仅能证明去掉布袋除尘器不算重大变动，可以不重新变更环评报告和重新取得环评批复，你公司在取得论证评估并通过环评验收前，停止使用布袋除尘器是否符合有关技术规定处于未确定状态，你公司在主体工程投入使用时就应当按照环评批复以及环评报告的要求运行治污设施，治污设施损坏后未及时维修长期闲置，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符合《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通过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认定情形。你公司闲置治污设施的方式逃避监管排放大气污染物

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证据充分，不采纳你公司陈述申辩理由。

2、关于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验收即投入生产违法行为，你公司提出，执法人员检查时仍处于设备调试和试运营阶段，未实际投入量产。经复核，你公司年产 30 万吨技改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2 月基本完成，2024 年 3-7 月电费发票、销售发票、污泥去向台账、务工考勤和设备维修人员覃大江、环保负责人张庆瑞的调查询问笔录证实，你公司存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该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证据充分，对你公司陈述申辩理由不予采纳，鉴于你公司陈述申辩时提交了《万源市白沙镇郑家坝村长滩砂石灰岩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整改措施已落实，我局对该违法行为自由裁量因子作出相应调整。

3、关于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违法行为，你公司提出，执法人员检查时雨污分流沟渠正在建设中，且正值我省干旱时不存在雨污合流的风险，你公司积极整改未造成任何环境风险。经核实，2024 年 7 月 1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未按环评文件要求建设雨污分流沟渠设施，散水裹挟着道路上的散料、积尘，经堤坝排水管直接外排，有现场勘验笔录和照片为证，已经造成环境影响。鉴于生态环境环保设施和保护措施均属于环境保护验收内容，检查时雨污分流沟渠未建成，属于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

者使用，该行为与本案涉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验收即投入生产”违反的是同一个法律条款，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故对该违法行为不予单独处罚。

你公司闲置治污设施的方式逃避监管排放大气污染物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计算罚款金额为 24.25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

你公司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验收即投入生产违法行为，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计算罚款金额为 29.5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元整）。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对你公司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处罚款 24.25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

2. 对你公司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处罚款 29.5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元整）。

合计处罚款 53.75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